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18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鈺家

被　　告　林珮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萬7,071元，及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6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辯稱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並未輸入OTP驗證碼，被告於發現異狀當日即向原告客服人員反應且於當日報警，並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簡訊截圖、與客服聯繫之通話紀錄、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第73頁)。惟查：

㈠按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

方(即原告)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方(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EMV 3DS ACS （Access Control Server）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之網路交易（下稱3DS安全認證交易），交易步驟為持卡人先將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輸入網站後，以其手機取得發卡銀行發送之OTP驗證碼，持卡人再將該OTP驗證碼輸入消費網站，經驗證無誤後始能完成交易，如未有發卡銀行傳送交易驗證碼至持卡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並經輸入交易驗證碼時，網路交易即因無法確認持卡人是否知悉並同意，而無法繼續進行扣款之交易行為，因該組交易驗證碼，發卡銀行只會依照與持卡人約定之行動電話發送，除持卡人得以經由行動電話知悉外，旁人無從得知，故國際信用卡組織明定，網路3DS安全認證交易對持卡人具有不可否認性，「OTP驗證碼」經發送至客戶手機後，即具唯一及代表性，為持卡人表彰消費之意思表示，經銀行驗證成功後，如同輸入ATM密碼提領現金般具有不可否認性，是國際信用卡組織明定通過3DS安全認證之交易，銀行不得代持卡人主張爭議扣款程序。是被告持系爭信用卡於網路上進行交易時，原告依上開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發送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OTP驗證碼至系爭門號，系爭交易因通過驗證而完成交易，是該OTP驗證碼於輸入網站時，即可確認本件交易係被告所為，原告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即有代被告結帳之義務。

㈡次按甲方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其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2.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甲方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

擔。但有前條第2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其保證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7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現今行動通訊手機普及，透過網路使用信用卡交易頻繁，信用卡發卡銀行於持卡人啟動交易時，發送OTP驗證簡訊至持卡人留存綁定於發卡銀行之手機，為確認交易人身分之重要憑據，此已行之多年，早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OTP驗證碼既僅有持卡人即被告本人知悉，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自負有妥善保管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防他人盜用之義務，倘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前開保管義務，依上開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就系爭信用卡停用前所生之損失，仍應由被告自行負擔。

㈢觀原告客服人員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6日原告人員於112年6月14日去電聯絡被告之電話錄音內容：「（客服人員：富邦銀行確認刷卡信用卡有刷一個國外網站1500歐元臺幣5萬多元的消費？）被告：沒有那個不小心按錯喔…」、「（客服人員：…所以是有將那個簡訊驗證碼就是卡號也都輸入進去那個連結）被告：對」、「（客服人員：…我是說您這個簡訊喔，簡訊驗證碼上面的內容…）被告：他就是說不會扣款，所以我才輸入的…」等語，此有交易後照會確認電話錄音譯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5頁)，雖不能以此對話直接認定被告當時承認輸入驗證碼，惟參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檢附之被告手機簡訊內容截圖，原告確實於2月6日周五下午8時12分即時發送「慎防詐騙！富邦卡末碼7533網路交易【歐元EUR＄1,500】，驗證碼WYWC-『8455』5分鐘有效。提醒切勿告知他人！」之簡訊（下稱系爭密碼簡訊）予被告，此有簡訊截圖可憑（本院卷第29頁），而後原告於2月6日周五下午8時13分再發送交易成功之簡訊，亦有簡訊截圖可參（本院卷第31頁）。由上開事證可知，被告確有於不詳網頁輸入信用卡號、卡片末三碼

及簡訊驗證碼等資訊，進行信用卡付款交易。而系爭帳款之交易，確實經被告輸入發送至手機門號之一次性OTP驗證密碼，判定為持卡人同意授權，始交易成功，除非被告將其手機門號交由他人使用，否則在上開交易密碼有效期間內如能通過驗證完成付款，應為被告自行輸入上開交易密碼無誤，堪認原告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被告確認其確有使用信用卡支付如系爭密碼簡訊所示消費金額及交易幣別，被告疏未詳閱系爭密碼簡訊之完整內容，即輕率於網路上輸入該交易密碼完成交易，本應依約給付該消費款項。

㈣被告雖辯稱未輸入任何簡訊驗證碼，並經被告之配偶於本院115年9月22日審理時證稱：被告當日晚上7、8點收到簡訊中發票1,000元，就開始找信用卡說要輸入什麼東西要認證，被告有輸入卡號，但我覺得很奇怪，可能是詐騙，被告就沒有輸入驗證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然本院審酌被告既持有並使用該手機狀態中，原告傳送簡訊驗證碼訊息僅會傳送至被告手機由被告讀取，如未經被告自行輸入，實難以想像他人如何得知上開驗證密碼，再者被告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及交易密碼進行3DS安全認證交易，該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及交易密碼均屬真正，核屬正常交易，與一般信用卡被盜刷之交易不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系爭帳款之交易，確係由被告親自輸入一次性OTP驗證密碼同意授權，始交易成功，復被告亦無法證明其未輸入驗證碼，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憑採。

㈤被告另抗辯原告有自身資安風控與安控機制的疏漏云云，本院衡以信用卡係由被告持有使用，被告是否遭詐欺刷卡之風險原非原告所得掌控，遑論相較於原告，被告就其自身遭詐欺之風險，顯然更有避免之能力，倘被告於消費後，仍得在任何情況下撤銷付款指示拒絕清償，無異於將其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風險完全轉嫁由原告負擔，亦將致原告須循環向收單機構追索，對於每日均提供為數眾多之信用卡制度而言，勢將造成相當之衝擊，亦不利於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之使用

及交易安全，是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7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2項之約定亦符合風險歸於就防阻風險發生具有優勢之人承擔之原則，對消費者尚無顯失公平之處，被告所辯，核屬無據。至系爭款項款倘係因被告受詐騙輸入相關信用卡資訊後而遭盜刷，被告應可另對於詐騙者主張相關權利救濟，附此敘明。

三、綜上，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7,07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湘翎